



■本期关注:剧本娱乐行业版权保护与发展

剧本娱乐行业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举行,专家建议——

建好版权“护栏” 构建健康生态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剧本娱乐,作为一种新兴的娱乐形式正在深入走进大众的视野。创新能力强、想象力丰富的青年们正成为剧本内容创造的主力军,同时也带动了相关产业的飞速发展。据统计,截至2022年年底,我国各类剧本娱乐经营机构已超过3万家,行业营业收入超过170亿元。

作为以文字、美术、视频内容为主要呈现形式的内容行业,版权保护毫无疑问是保障剧本娱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助力。但长期以来,剧本娱乐行业从业者对于盗版情况的忽视,导致行业侵权、盗版、抄袭等版权问题十分严重。剧本娱乐行业要行稳致远,必须树立更加完善的版权意识,也急需建设更加合理规范的版权保护和交易机制。如何以正版内容资源 and 设计持续创造价值,如何通过这种新兴形式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全行业思考的话题。

近日,由贵州省委宣传部、中国版权协会、贵阳市人民政府主办的“新动能新趋势新共识——剧本娱乐行业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在贵阳举行,来自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版权领域专家和学者、版权司法领域法官、剧本娱乐企业代表齐聚一堂,为业界探索推动剧本娱乐行业版权保护与发展提供建议和可参考的实践案例。

版权意识亟待加强,完善保护措施迫在眉睫

剧本娱乐行业是新兴文化产业的组成部分之一,因其本身内容迭代的快速和大量的市场需求,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沉淀了大量的版权资源。但长期以来,该行业对版权保护、对版权转化意义的认识都不够深入,行业整体版权保护的基础较为薄弱。

中国版权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于慈珂认为,剧本娱乐不仅为从业者提供了互动娱乐的机会,也给年轻的创作者提供了施展才华的舞台,带动了整个文化产业的发展。但剧本娱乐行业安身立命的根基在于原创精品剧本创作,版权保护就显得尤为重要。如何加强版权保护,破解侵权盗版的难题,以正版优质资源持续创造价值,保障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这些问题不仅是剧本娱乐全行业,也是值得全社会关注的问题。

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孙悦认为,在剧本娱乐行业中,剧本作品本身和其周边创意设计被侵权、盗版、抄袭模仿严重,原创与改编版权归属不清、周边设计“擦边球”仿设等一系列问题,导致剧本创作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失去了创作和购买正版的动力。没有树立起良好的版权保护意识,在行业中难以建立良好的版权保护机制,隐忧自然随之而来。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指出,剧本娱乐作为青少年重要的娱乐社交方式,对青少年的价值观产生潜移默化的重要影响,引导管理至关重要。今后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出台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版权保护,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史静一基于行业分布构成进行了分析:在剧本娱乐行业的头部创作环节,部分创作者缺乏维权思维,急于维权;在门店环节,不少店家为降低成本,主动购买盗版;末端的部分玩家图便宜使用盗版,不在意正版游戏的体验。这些环节都呈现出了不同程度的版权弊病。

在当前的数字产业环境下,版权生产、流通和保护都面临着新情况和不断产生的新特点,对剧本娱乐版权保护和开发都提出了全新的要求,相关管理部门也持续保持着对这个新行业的关注,并在管理方式上进行积极探索。

去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等五部委共同出台了《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今年4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剧本娱乐管理的暂行规定》的征求意见稿,此次大会上,《贵州省剧本娱乐行业版权保护措施(试行)》也正式发布,提出建立剧本娱乐作品自愿登记“绿色通道”、加强正版权本娱乐作品重点保护等9条措施,着眼剧本娱乐业态融合创新,不断激活和提升版权价值,支持剧本娱乐行业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贵州以坚定的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守正创新,紧紧围绕多彩贵州民族文化强省和多彩贵州旅游强省建设目标,紧密结合剧本娱乐行业发展实际,探索构建全方位版权保护体系,坚持建好行业版权“护栏”,在规范、引导、扶持和创新中推动剧本娱乐行业健康发展。



剧本娱乐行业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举办期间,2023贵州·贵阳剧本娱乐文化展同期举行,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剧本娱乐行业从业者。主办方 供图

侵权形式多样,版权保护边界需明晰

此次大会举办地贵阳市,有十分优厚的剧本娱乐产业发展基础,贵阳剧本娱乐行业起步早、发展快,店铺数曾一度突破1200家,被誉为“剧本杀之都”。贵州省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着眼剧本娱乐行业长远发展进行规划,加大版权政策供给力度,持续构建健康版权生态,全力提供优质版权服务,不断激活和提升版权价值。

若要推动剧本娱乐产业与影视产业、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探索版权演绎、版权周边等多元化开发,探索开展版权输出,就必须厘清行业的版权保护边界,明确剧本交易中各个环节的版权问题,鼓励行业进行版权合规化管理,这对促进行业市场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与会专家围绕如何强化版权保护规范管理,“剧本杀”版权司法保护等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法官、综合办公室主任许常海看来,目前剧本娱乐行业主要存在的侵权行为,一方面是“盒装本”侵权类型中常见的,未经授权复制发行或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视听作品的行为,此类案件多数是盗印成套的剧本销售或者电子版,置于网络当中免费提供下载,也就是完全复制行为;另一方面,侵犯改编权的案件也较为常见。

健全保护链条,构建立体式保护格局

目前,尽管剧本娱乐行业拥有丰厚的版权资源,但由于缺乏有效的管理和开发运营,没有在行业发展中完全发挥出“版权实力”。与会嘉宾也提出了对加强剧本娱乐行业版权保护、管理、转化的思考。

史静一认为,治理剧本娱乐行业当中的版权问题需要创作者、经营者、消费者、执法部门等各方主体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版权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剧本杀”产业的版权监管,“剧本杀”的经营者、消费者要尊重原创,提高版权意识,创作者积极确权维权,运用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等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方面的强化培训、指导宣传等工作,提升从业者、消费者尊重创作、尊重版权的意识,使业内提升法律意识,形成

许常海列举了一个典型案例:冯某发表谋杀之谜游戏剧本《血》一年半后,发现某宝店铺销售的“剧本杀”剧本《画》与《血》的相似度极高。为了维权,冯某将“剧本杀”剧本《画》作者谭某以及相关侵权公司告上法庭。福田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中的《血》和《画》两部作品均为“剧本杀”游戏剧本,属悬疑推理小说,两作品围绕凶杀现场、作案手法、凶案执行者、协助者及见证者设置的情节具有相似的整体外观,且凶杀现场、作案手法的情节设置是《血》中具有不可替代作用的核心情节,法院认定超越了合理借鉴的边界,构成对原作品的改编,侵犯了改编权。

许常海表示,剧本娱乐作品的特点决定了版权对于这个行业的重要性,剧本娱乐创作的首要特点是创作难度大,作者需要根据角色的属性和剧情的发展,撰写针对不同角色的剧本,具有较强的逻辑性;其次是核心逻辑单次使用的特点,如果剧本核心逻辑被剧透,就会造成原创意丢失,侵权作品就会大大挤压原创作品的市场空间。记者观察到,剧本娱乐作品保护类型一直是业内争议的焦点,从呈现形式上,主要是两种,一种是纯文字剧本作品,纯剧本式“剧本杀”文字作品构成比较清晰,不存在作品认定的争议;另一种则是实景式的剧本作品,该类作品类型究竟是划分为视听作品还是其他作品是业内目前讨论的重点。

许常海也对该问题给出了自己的分析,在他看来,相对于纯剧本式“剧本杀”,实景“剧本杀”构成要素众多,除剧本内容外,还会使用到服饰、图片、背景音乐和特定布景等道具,通过逼真的场景、设计精巧的游戏规则、丰富的机械及声光电技术,甚至真人NPC互动,使玩家获得很强的代入感,其剧本故事内容在表达形式上不仅仅表现为文字表达,还包括上述各种要素的充分结合,由于其构成要件复杂,需要从《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作品的规则角度进行详细考察,可以整体归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其他作品”。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肖晚祥,此前曾主审了“上海‘剧本杀’著作权侵权刑事案件第一案”,他也同样认为,“剧本杀”作品应当划分为“其他作品”,因为视听作品内容就是核心的剧情等。但从实景型“剧本杀”剧本来看,舞台布景、音乐并不是核心内容,核心的内容还是剧本,另外若归为视听作品,必须是一个连续性的画面。但实景型“剧本杀”的“画面一般不是一种连续性的画面,只是辅助的手段,因此可以整体归为其他作品。

“在内容安全、版权合规的前提下,贵阳市也将在未来进一步强化剧本娱乐行业的规划引领,实施好一个政策文件、一批产业园区、一个剧本展会、一支发展基金、一个交易平台,构建上中下游完整的产业链条,推动贵阳剧本创作市场主体创作者出货量进入省会城市的前列,力争将贵阳打造成为全国剧本创作交易高地。”贵州省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说。

■一家之言

厘清行业属性 激活版权资产

□朱丽娜

版权兼具创新属性和文化属性,在促进创意产业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无论是发展创意产业,还是推进文化繁荣发展,都离不开版权工作的助力和支持。

剧本娱乐行业和很多传统的版权产业不同,有其特殊性,从业者年轻、有活力,但是经过长期的观察和行业反馈可见,从业者们普遍缺乏版权意识也是不争的事实。

剧本娱乐行业的特点十分鲜明,是一个极具发展潜力的行业,青年创业者和青年消费者高度聚集、创意密集、前沿技术密集以及版权密集,这4个特点决定了剧本娱乐行业具备较高质量的创新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消费能力。作为一种为年轻人文化消费赋能的新兴文化娱乐项目,其在内容和形式上实现沉浸式联动,满足了年轻人多元化的文化产品消费需求,打造了符合当代人喜好的新兴文娱产业链,借助新的互动形式传递出知识和正确的价值观,让更多年轻人在参与的过程中提升了文化认同感。

但放眼剧本娱乐行业的运营全链条,从创作者到发行方再到门店和终端消费者,原本应该一环紧扣一环的版权交易机制,并没有得以良好、健康、清晰的呈现和运用。长期以来,该行业在版权保护、版权资产管理、运营、开发方面意识较为薄弱,版权资产权属不清、大量版权资产“沉睡”、侵权盗版现象频发、维权效果不佳,大大影响了剧本娱乐行业的健康发展。

作品需求量大、表现形式丰富、技术更新快,在高密度的发展需求驱动下,剧本娱乐行业发展形态裂变频率一直很高。版权作为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其价值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始终没有改变。当行业体量逐渐扩大、内容资产逐渐沉淀,要求我们必须重新审视版权资产价值和版权保护链条构建。特别是在数字化环境下,加强版权资产管理,既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笔者曾对剧本娱乐企业进行调研,发现只有很少的企业开展版权运营。企业很少能对版权产品进行多环节、多层次的版权保护和商业开发。在对待版权的态度上,大多企业认为版权资产是“轻、薄、短、小、弱”的“轻资产”,无本、无利、难管理,很少做到版权的深度开发与综合运营。

具体而言,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权属不清。多数创作者和中间交易环节企业的创作者进行作品登记不及时,授权没有规范文本或者无文本,中间分发企业对版权资产没有清晰记录,在日后维权时发现权属无证据或权属失效等,使存量版权资产确权过程困难。二是大量版权内容没有被认定为有价值的资产,处于长期闲置和未开发状态。

剧本娱乐行业的内容创作速度快、作品流通速度亦十分快速,版权存量丰富,但上述版权资源并未产生长久、持续经济效益。

随着行业发展方式和呈现形态的进步和转变,剧本娱乐开始走出最初桌面形态,开始与诸多新技术进行结合,信息技术的发展为版权数字化提供了强大的支撑。这是新的方向,也是一次重新定义行业版权语境的新机遇。

笔者认为,剧本娱乐行业在新的发展阶段,首先要做好顶层设计,完善行业版权保护制度。《贵州省剧本娱乐行业版权保护措施(试行)》正式发布,当地政府部门为剧本娱乐行业勾勒出了清晰、科学合理的版权保护方向。

企业也应建立以运营为导向、以管理为基础的机制,加强版权来源、介质、权属、授权等方面的管理。现在,行业内的部分企业已经开始尝试转变版权交易模式,建立数字化版权资产运营平台。企业要建立以版权资产为核心的逻辑关系,特别是与政府版权管理部门、大数据平台、版权交易中心积极合作,共建数据库、资源库等,通过“搭好每一片瓦”“添好每一块砖”的努力,切实推进数字化,通过互联互通+技术赋能方式激活原有“沉睡”版权资产。专业的金融和知识产权评价机构要帮助完善行业无形资产评估,逐步建立版权资产价值评估机制。

期待将剧本娱乐版权资产在规范化的制度下转化为现实生产力。